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燁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仁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32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民國114年10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恬

附表

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永燁企業有限公司 張仁生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分行	114年4月20日	82,518元	7899948